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9 次行政會報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俊彥

紀錄：洪淑麗

出席：教務處郭主任姿伶(鄭怡婷組長代)、學務處李主任依屏、總務處鄭主任景庭、實習處李主任純琇、輔導室林主任常青、圖書館主任林建輝、進修部張主任燕萍(請假)、黃主任教官華軍(請假)、人事室陳主任淑姿、主計室黃主任靜慧(何佳靜助理員代)

壹、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優質化及完免各項計畫之執行項目請訂定辦理時間點，俾利瞭解計畫執行及完成日期。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10/13-14 第一次期中考，若有確診或居隔的同學，統一於 10/24 補考。
- (二) 10/13 第三節於電腦教室二辦理高一導師及新進教師學習歷程檔案作業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

- 一、學生因確診居家隔離未能於這二天參加考試，補考相關訊息請確實轉達讓導師及學生知悉。
- 二、學習歷程檔案請師長多加引導鼓勵孩子，為自己高中三年生活學習留下寶貴痕跡，未來不管是升學或就業都可透由上課課程中各項實質內容之素材展現學習點滴豐富其紀錄。

二、學務處

- (一) 10/21 (五) 下午茂德館進行學生流感疫苗施打。
- (二)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7 日來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調整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規定，自 10 月 13 日起生效。

- (三) 行政院環保署重申，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主席裁示：

- 一、 流感疫苗除學生可施打外，教職同仁亦可登記施打，有意願同仁請向人事室登記。
- 二、 10 月 13 日起防疫有新的管理規定，對於疫情新指引在教學及行政之執行措施要一致性，因其衍生之後續問題、認定及課程安排都有影響，請同仁審慎處理；另學校快篩試劑數量足夠，依規定需要快篩之師生同仁都可領取使用。
- 三、 環保署規定之環保政策，學校配合實施，爾後辦理開會、訓練及研習活動，請避免使用一次用產品，落實環保理念。

三、實習處

恆春國中職涯探索於 10/13 (四) 辦理完成，參與學生八年級 110 人，老師 6 人。

主席裁示：

- 一、 恆春國中職涯探索，謝謝各科支援，為招生一起努力，另請於課程中多加以展現專業能力，策發國中生進來學校就學的動機與意願。
- 二、 請實習處為今年參加全國技藝賽的選手製作參賽影片，並將工科及商科選手影片結合，代表學校讓影片主題更加完整。

四、輔導室

- (一) 已於本週三 (111 年 10 月 12 日) 舉辦「大學學系介紹講座－國立台東大學偕南華大學」。

- (二) 本學年親師座談會預訂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 (四) 舉行，請各處室於下週三前 (111 年 10 月 19 日) 幫忙給予手冊資料。
- (三) 因近來具自殺意願之個案有增加之趨勢，請各處室轉達協助多注意學生狀況，另請總務處協助確認各大樓頂樓通道是否上鎖。

主席裁示：

對於有自殺傾向可能性的學生，請師長多加留意及關心輔導，上課時間不要讓學生在教室外面逗留，上課中途要離開教室，請先瞭解其動機並請同學陪伴，大樓頂樓通道因有消防安全需求，不能上鎖，請校安人員多留意各大樓的監視器，有無學生進出，大家多對孩子關注及關心，共同預防避免憾事發生。

五、圖書館

- (一) 有關國立學校目前國教署的規劃是將各校校務系統以及歷程系統，向上集中至國教署的機房，然後各校就可以符合 D 級的規範，現在這部分還正在進行中，相關進度我們也會即時更新至此網頁 <https://shinher.gitbook.io/moveinfo/>，目前預計年底年會有前導學校向上集中，明年六月前完成所有學校向上集中。
- (二) 已於 10/12 辦理優質化生活美學計畫，文字美學講師吳淑慧老師，參加人數 22 人次，在電腦教室二舉行。

主席裁示：

資訊安全是政府非常重視的事項，請各單位盤點再檢視舊網站是否已關閉，預防有資安漏動，另請同仁注意執行各項業務必需使用教育雲信箱，以符合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據國教署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175770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創校 67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辦理 67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各項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執行計畫請於導師會報中宣導，讓導師知悉。

伍、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有關明年度以群招生之科班調整、招生簡章資料，請註冊組及早準備相關作業，以配合後續全國完免及大免會議召開。
- 二、因應代課及疫情鐘點費由 400 元調整至 420 元，請人事室留意後續經費額度支應情形。
- 三、請主計室將自籌經費學校基本額度及年度補助經費使用，彙整相關資料陳核校長參閱，俾利瞭解經費使用情形。

陸、 散會(10 時 30 分)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102年05月21日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09月09日主管會報修訂

104年01月27日主管會報修訂

教育部104年03月03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21872號函備查

111年10月14日行政會報修訂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28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235004711號函修正「宿舍管理手冊」訂定。~~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27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35012070號函修正「宿舍管理手冊」訂定。

二、本管理要點所稱宿舍之種類如下：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於任所居住者之宿舍。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若符合上述條件者申請後尚有多餘多房間宿舍可供借用，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若在校任職達15年者，亦得借用之。~~

三、本校職務宿舍由財產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並應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

四、宿舍借用人應遵守本校訂定之宿舍管理要點及宿舍公約，如無故違反經管理單位勸導或書面通知無效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簽請校長處理，以維管理制度之執行。~~

五、申請借住或退宿單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戶籍地離本校在二十公里內。不得申請借用單房間及多房間宿舍。

~~1. 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2. 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二) 申請借用職務宿舍，~~除因職期輪調(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或職務特別需要(主任教官、進修學校生輔組長且由教官兼任者)外，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在本校年資滿一年者加2分，不滿一年者按其比例給分；在本校曾擔任行政職務者滿一年另加2分，不滿一年者按其比例給分~~)，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檢附戶口名簿。
2. 宿舍管理人員依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查核後，依序列入宿舍申請登記冊內，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決定，於簽報校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3. 辦理規定：經承辦人員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及給予相關宿舍公證文件，2015日內應自行前往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於公證完成後再行完成宿舍簽約點交物品並入住，若於本款所規定之時間內未完成相關程序，以放棄論，並簽請校長核備並由積分第二順位遞補，如無將重新辦理公告。借用應載明所借物品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

(三) 申請退用職務宿舍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於離職日前向承辦人員申請退宿，並應於三個月內完成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或因長期病假依法留職停薪者，可選擇遷出或繼續借住。若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應在申請日後一個月內遷出，且在一年內不可提出申請(同性質宿舍)，重新提出申請時，積點可以到本校之年資及兼行政職年資起算。

六、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部分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總務處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本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七、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學校須收回時。

八、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本校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事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管理作業：

(一) 宿舍管理人員應執行檢核之業務，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總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人員依檢核項目擇由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二) 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

1. 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檢核小組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校長同意後，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
2. 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
3. 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4. 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宿舍管理人，俾利查考認定。

十、宿舍借用人自遷入日起，~~收取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每月100元，以為宿舍設備管理維修經費。~~依據國教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175770號函辦理，其宿舍管理費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免收。住宿者之水費、電費等生活費用，仍由住宿者支付，不在減免範圍。

十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3項第2款規定，凡借用本校宿舍者，按月照規定扣繳房租津貼，由本校於每人每月薪資內扣繳，其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

十二、本要點有不週之處，仍以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法規為依據。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111學年度施行)

附件一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 本宿舍僅供~~單身~~申請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 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 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 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 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 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經勸導三次未改善者，視同廢棄物移除丟棄，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 八、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一、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 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以策安全。
- 三、 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 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 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借用宿舍申請單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月	年	日	申請宿舍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房間職務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務 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月	年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俸 給 點 (額)	任第 職等 級	俸 點 (額)	到職 日期	民國 月 年 日		
	戶籍地址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父母 或身心障 礙賴以扶 養之已成 年子女隨 居任所者	稱謂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業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主辦 單位		人事 單位		機關 首長 校長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附件四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年度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暨申請房號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編 號	服單 統 號	務位	年 資	點 數	行 年	政 資	點 數	總 積 點 數	申 借 日 期	請 用 期 限	核 定 日 期 及 形 狀	積 分 排 序
總 務 處			人 事 室					校 長						

國立恆春工商教職員單（多）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表

姓名		職稱		戶籍地址	
到職日期					電話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或減分	人事室審核 得分	備註
職務積點 (領有行政 加給者)	在本校擔任校長	60分			1. 不滿一年者按其比例給分 2. 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計算
	在本校擔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與日間部生輔組長	40分			
	在本校擔任處(室)行政職務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2分			
年資積點	服務 連續 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2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總務處簽章		校長簽章	
		人事室簽章			

國立恆春工商教職員宿舍借用通知單

(文號) 字第 號

臺端民國○○年○○月○○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身~~職務宿舍乙案，經審查合於事務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 縣(市) 路(街) 段 巷 號 樓 室之~~單身~~職務宿舍乙戶，請於15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先生

(事務管理單位)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務管理單位應一併通知人事、會計及總務單位等。

※每月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二) 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直轄市、(縣市)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18.98	13.15	8.51	8.25
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	23.73	16.44	10.64	10.31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新北市	33.22	23.01	14.89	14.44
臺北市	37.96	26.30	17.02	16.50

單房間管理費

棟別	樓層	樓層面積 (m ²)	住戶 人數	每人分攤面積 (m ²)	每月、每平方公 尺單價×1.4 倍 (元)	每月需付管理費 (元)
B	2	176.25	6	29.375	18.41	541
C	1	101.3	4	25.325	18.41	466
C	2	85.05	4	21.2625	18.41	391
D	1	91.7	5	18.34	26.572	487
D	2	95.2	5	19.04	26.572	506
E	1	90.72	4	22.68	26.572	603
E	2	90.72	4	22.68	26.572	603

多房間管理費

棟別	總面積 (m ²)	戶數	每戶分攤面積 (m ²)	每月、每平方公 尺單價×1.4 倍 (元)	每月需付管理費 (元)
38-2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3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4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5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8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10	232.62	3	77.54	11.55	896
38-11	232.62	3	77.54	11.55	896
38-12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13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14	131.8	1	131.8	11.55	1522
38-15	164	2	82	11.55	947
38-16	164	2	82	11.55	94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維修項目

106.05.02 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

宿舍房間內之設施若有損壞，應由配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惟下列有關公共設施設備之修繕由管理費支應：

1. 公共給水幹管損壞。
2. 宿舍區內總主電源及主要供水揚水馬達故障。
3. 公共區域磁磚剝落。
4. 其他公共空間設施設備之維修。
5. 公共區清潔、消毒、屋外排水管阻塞、水塔清洗、抽化糞池、路燈、道路修復及樹木修剪等。
6. 房屋結構部份包括屋頂、樓地板、牆面及管線滲漏、樑柱門窗變形損壞等。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 67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程序

- 一、請審議創校 67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實施計劃草案(附件一)
- 二、請審議創校 67 週年校慶競賽辦法(附件二、三、四、五)
- 三、請審議校慶田徑賽程表(附件六)
- 四、校慶系列活動經費概算表 (附件七)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附件一)

壹、目的

- 一、 增進學生活動策劃、創意表現之能力，藉由表演活動、場地佈置、節目策劃等，驗證相關知識與技能，結合理論與實務。
- 二、 強健學生體魄，培養班際合作精神。
- 三、 加強學校與家長及社區人員之互動，展示學生才藝，增進招生之效益。
- 四、 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加強學校行銷。

貳、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學務處。
- 二、 協辦：本校各處室。

參、參加對象

- 一、 本校全體學生。
- 二、 本校教職員工。
- 三、 防疫優先，不開放校外人士。

肆、活動經費

- 一、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 二、 經費來源擬請由下列項下支付
 - (一) 本校相關經費
 - (二) 員生社
 - (三) 家長會
 - (四) 校友會

伍、活動時間與地點(辦理方式、地點將依防疫規範做滾動修正)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備註
11月23日 (星期三)	12:30-14:00	慶祝表演會 學生彩排-第一次	茂德館	表演學生 主持人
11月23日 (星期三)	12:30-14:00	校慶裁判會議	圖書館地下室	部份教職員
11月30日 (星期三)	14:20-16:10	運動會合格賽	操場	全校師生
12月6日 (星期二)	9:00-12:00	慶祝表演會 學生彩排-第二次	茂德館	表演學生 主持人
12月5日-12月30日		校慶藝文展	圖書館	全校師生
12月7日 (星期三)	08:05-14:00	第1至5節正常上課	各班上課教室	
	12:30-14:00	校慶藝文展-開幕茶會	圖書館	
	14:20-16:10	慶祝表演會	茂德館	請各班14:20 就定位
12月8日 (星期四)	08:05-11:55	第1至4節正常上課	各班上課教室	
	13:00-13:20	打掃時間	各班負責區域	
	13:20-14:20	全校運動會預演	操場	全體教職員生 皆參加
	14:20-16:10	全校運動會預賽	操場	
12月9日 (星期五)	07:30-08:00	打掃時間	各班負責區域	各班打掃
	08:00-10:50	全校運動會開幕典禮 暨慶生切糕儀式	操場	全體教職員生 皆參加
	08:00-15:00	各科特色展	茂德館	
	10:50-15:00	全校運動會大會	操場	
	15:00~	全校運動會閉幕典禮	操場	

陸、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田徑運動大會競賽要點(附件二)

- 一、 目的：慶祝本校第 67 週年校慶，加強學校體育，藉由全體師生共同參與，提倡運動風氣，並培養團隊榮譽，發揚創校精神。
- 二、 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三、 協辦單位：各處室、員生社。
- 四、 比賽日期：
 - (一)合格賽：11 月 30 日 14：20-16：10
 - (二)預賽：12 月 8 日 14：20-16：10
 - (三)決賽：12 月 9 日
- 五、 參加資格：
 - (一)參加運動員由班級甄選產生代表，以班為單位。
 -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經過正式報名手續，並請家長簽同意書。
- 六、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
 -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填表 GOOGLE 表單。
 - (三)各班依規定時間上網報名，體育組列印紙本予各理確認。
- 七、 競賽項目：
 - (一)比賽分男、女生組，不分年級進行。
 - (二)男子組--田賽：鉛球、壘球擲遠、跳遠、跳高。
徑賽：100m、200m、400m、1500m、4×100m 接力。
 - (三)女子組--田賽：鉛球、壘球擲遠、跳遠、跳高。
徑賽：100m、200m、400m、800m、4×100m 接力。
- 八、 競賽方式：
 - (一)每班在各項競賽中，每人限報名二個單項(不含接力)，每項可報名二人。
 - (二)參賽人員除跳高、跳遠、壘球擲遠、100m、200m、400m、4×100m 接力允許穿釘鞋參賽，其餘項目不可以穿釘鞋。(徑賽項目赤腳一律取消資格)
 - (三)合格賽標準-參賽人員需先進行合格賽，合格賽有三次試擲及試跳機會，只要其中一次通過以下標準後即可參加 12/9 決賽。

項 目 組別	鉛球	壘球擲遠	跳遠	跳高
男子組	8.5 公尺(12 磅)	55 公尺	4.5 公尺	135 公分
女子組	6 公尺(8.8 磅)	30 公尺	2.5 公尺	100 公分

九、 錦標計分：

- (一)各單項錄取前六名，第一名至第六名積分為 7、5、4、3、2、1(含 400 接力)，依積分總合將頒發團體錦標男、女生前四名，若積分相同者，依第一名多者為優勝，再相同以第二名人數判定，以此類推。
- (二)團體錦標依各班競賽總積分判定，分男、女，不分年級，大隊接力不列入團體錦標積分。

十、獎勵辦法：

- (一)各單項錄取前六名，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第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 (二)團體錦標分男、女生取前 4 名，頒發錦旗乙面。員生社點券，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第四名 200 元。

十一、抗議：

-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該項裁判判決為主。
- (二)合法之抗議應當時當地，由各班導師簽名，以書面向大會正式提出抗議。

十二、注意事項：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不當行為、不服從裁判，經查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外，並由學校酌情議處。

十三、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大隊接力暨趣味競賽要點(附件三)

- 一、目的：慶祝本校第 67 週年校慶，為提高班級互助合作精神，豐富競賽內容之樂趣，增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動機，以建立身心愉快經驗。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三、協辦單位：各處室、合作社。
- 四、比賽日期：12 月 9 日
- 五、參加資格：
 - (一)參加運動員由班級甄選產生代表，以班為單位；若班級人數不足，可以科為單位。
 -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經過正式報名手續，並請家長簽同意書。
- 六、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
 -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填表 GOOGLE 表單。
 - (三)各班依規定時間上網報名，體育組列印紙本予各班確認。
- 七、競賽種類：
 - (一)女生組 1200 公尺接力
 - (二)男生組 1200 公尺接力
 - (三)男女混合組 1600 公尺接力
 - (四)10 人 11 腳
- 八、競賽方式：
 - (一)大隊接力
 - 1.為維護學生安全不可穿釘鞋，亦不可赤腳參賽，違規者取消資格。
 - 2.女生 1200m 接力(12 人，每人跑 100m)，第五棒開始搶跑道。
 - 3.男生 1200m 接力(12 人，每人跑 100m)，第五棒開始搶跑道。
備註：男生 1200m 接力，若男生人數不足，可由女生遞補；女生人數少不可由男生遞補。
 - 4.男女混合組 1600 公尺接力(16 人，每人跑 100m)，第五棒開始搶跑道。(前八棒次女生，後八棒次男生)
 - 5.傳接棒-需在接力區 20m 內完成，提前接棒或超過接力區接棒，取消資格(依接力棒位置判定，非傳接棒人員位置)，若掉棒，需由傳棒者檢棒。
 - 6.接力一律以班為單位，除特殊狀況可合班。

- 7.各項接力皆不分年級，採計時決賽，取 6 名。
- 8.比賽規則採最新田徑規則。
- 9.大隊接力成績不納入團體錦標成績計算。
- 10.需按照棒次穿著號碼衣。

(二)10 人 11 腳

- 1.每隊 10 名選手，以「2 人 3 腳」方式相互裹足成 11 條腿比賽。
- 2.競賽距離：30 公尺。
- 3.所有選手要把右手放在右鄰選手的右肩上，左手放在左鄰選手的左腰上，左右相反亦可。請注意，嚴禁選手同時以左右手分別搭在左右選手肩上，以免不慎倒地時發生危險。
- 4.選手相鄰兩腳必須綁緊腳帶，始能比賽。
- 5.比賽不分男女組別。

九、獎勵辦法：

- (一)各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乙張。
- (二)各組前 4 名頒發員生社點券，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第四名 200 元。

十、抗議：

-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該項裁判判決為主。
- (二)合法之抗議應當時當地，由各班導師簽名，以書面向大會正式提出抗議。

十一、注意事項：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不當行為、不服從裁判，經查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外，並由學校酌情議處。

十二、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生活教育暨運動精神錦標評審要點(附件四)

一、宗旨：為培養學生之運動道德，激勵運動精神，以擴大教育效果為宗旨。

二、評分委員：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擔任。

三、評分項目：

- (一)休息區秩序、環境。30%
- (二)競賽參與度(出席率、加油聲、海報等)。30%
- (三)禮節及生活常規。10%
- (四)班級服裝統整性。10%
- (五)各項集合時間配合度。10%
- (六)環境打掃時間之投入程度。10%
- (七)各項校規及生活常規違紀。

備註：違犯各項校規依程度情節(抽菸、吃檳榔、訂購外食等)，除行政處分外，每單一事項扣總分2分。

四、錄取名額：錄取全校成績較優之前四名，如成績相同時，則以第一類別總分之多少判定名次，再相同時則以第二類別總分之多少判定名次。

五、獎勵：

第一名：頒發精神錦標乙面、員生社點券500元、另記小功一次。

第二名：頒發精神錦標乙面、員生社點券400元、另記嘉獎二次。

第三名：頒發精神錦標乙面、員生社點券300元、另記嘉獎一次。

第四名：頒發精神錦標乙面、員生社點券200元、另記嘉獎一次。

六、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創意進場表演賽要點(附件五)

一、目的：為發揮運動精神及班級團隊合作之教育成果能在運動會表現卓著，以互相觀摩砥礪。

二、實施辦法：

(一) 競賽日期：111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五)。

(二) 競賽對象：全校學生 (以班為單位)

(三) 競賽項目：運動會進場創意表演、運動精神等項。

(四) 競賽時間：以音樂開始後計時**二分鐘**，超過表演時間 10 秒扣總分 1 分，以此類推，超過表演時間 30 秒關音樂。

(五) ★嚴禁使用拉炮、鞭炮、汽笛喇叭類有危安因素及易製造噪音等物品，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六) 評分人員：由校長聘請行政人員、專任老師擔任。

(七) 獎勵：取前四名。

冠軍：頒發錦旗一面，員生社點券 800 元

亞軍：頒發錦旗一面，員生社點券 600 元

季軍：頒發錦旗一面，員生社點券 500 元

殿軍：頒發錦旗一面，員生社點券 400 元

三、 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評分內容	總分		評分人員
創意表現	表演內容 (40%)			
	班級服裝 (15%) 班級牌設計、道具			
	標語、口號 (15%)			
運動精神	班級團隊精神 (30%) (全班同學參與表演)			
時間	逾時 10 秒扣總分一分 以計時人員為主	表演時間： 扣分：		班級：

四、 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田徑賽程表 (附件六)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田賽合格賽

1	女生跳高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4:20
2	女生壘球擲遠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4:20
3	男生跳遠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4:20
4	男生鉛球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4:20
5	男生跳高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5:20
6	男生壘球擲遠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5:20
7	女生跳遠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5:20
8	女生鉛球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5:20

12 月 8 日 (星期四)

田 賽

1	女生跳高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4:20
2	女生壘球擲遠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4:20
3	男生跳遠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4:20
4	男生鉛球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4:20
5	男生跳高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5:20
6	男生壘球擲遠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5:20
7	女生跳遠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5:20
8	女生鉛球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5:20

徑 賽

1	女生 100 公尺	預賽	共 人,分 組,每組取 名,擇優 名。	14:20
---	-----------	----	---------------------	-------

2	男生 100 公尺	預賽	共 人,分 組,每組取 名,擇優 名。	14:30
3	女生 200 公尺	預賽	共 人,分 組,每組取 名,擇優 名。	14:40
4	男生 200 公尺	預賽	共 人,分 組,每組取 名,擇優 名。	14:50
5	女生 800 公尺	決賽	共人分組採計時決賽取 6 名	15:05
6	男生 1500 公尺	決賽	共人採計時決賽取 6 名	15:20
7	男生 100 公尺	複賽	共人分組每組取名擇優名	15:30
8	女生 400 公尺接力	預賽	共隊分組，取最優 6 名進入決賽	15:40
9	男生 400 公尺接力	預賽	共隊分組，取最優 6 名進入決賽	15:55

12 月 9 日 (星期五)

趣 味 競 賽

1	10 人 11 腳(學生組)	決賽	共隊採計時決賽取 6 名	10:30
---	----------------	----	--------------	-------

徑 賽

1	女生 100 公尺	決賽	共 8 人取 6 名	11:00
2	男生 100 公尺	決賽	共 8 人取 6 名	11:05
3	女生 400 公尺	決賽	共人分組採計時決賽取 6 名	11:10
4	男生 400 公尺	決賽	共人分組採計時決賽取 6 名	11:20
5	女生 400 公尺接力	決賽	共 6 隊取 6 名	11:30
6	男生 400 公尺接力	決賽	共 6 隊取 6 名	11:35
7	女生 200 公尺	決賽	共 6 人取 6 名	13:30
8	男生 200 公尺	決賽	共 6 人取 6 名	13:35
9	女生 1200 公尺接力	決賽	共隊分組，計時決賽，取 6 名	13:45
10	男生 1200 公尺接力	決賽	共隊分組，計時決賽，取 6 名	14:05
11	男女 1600 公尺接力	決賽	共隊分組，計時決賽，取 6 名	14:25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經費概算表(附件七)

單位：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舞台特效租用	次	1	28,000	28,000	乾冰機、泡泡機、霓虹燈、音響、司令台音響設備等。
便當	個	150	80	12,000	志工學生、標兵、旗手、樂隊便當(運動會)。
場地佈置	式	1	5,000	5,000	汽球、彩帶、保麗龍、廣告顏料、雙面膠、金粉、壁報紙…等。
獎牌	塊	72	60	4,320	運動會用
錦旗	面	16	300	4,800	運動會用
遮陽棚租用	格	2	2,500	5,000	運動會用
布條	式	1	600	600	
租車費	台	1	6,000	6,000	屏東縣車城鄉老人會(暫定)
邀請卡	張	500	10	5,000	
號碼布	式	1	4,500	4,500	
慶祝會蛋糕	組	1	6,000	6,000	
雜項	式	1	7,080	18,780	墨水匣、碳粉、紙張、郵資、電腦割字、碼表、電池、別針、石灰、哨子、煤油、盆花、清潔用具、記憶卡…等
總計				100,000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報列管案件

(A 解除管制 B 繼續管制)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1	優質化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12/31	B
			111-1(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111-A1-1 推動跨科目/領域/專業群科課程 CNC 創意生活教師工作坊 111-A1-2 發展契合產業需求課程 電子科與資訊科：電路設計實務、飛行機器人設計、機器人實務應用共備講座；電機科：電腦輔助製造實務、特殊電機初階共備研習；餐旅群：咖啡服務技術課程共備研習。 111-A1-3 辦理課程成果發表與分享 校慶特色成果展，普高課程成果展，自主學習、彈性課程成果分享會 111-A1-4 實行課程發展與自我評鑑機制 選課及輔導諮詢機制、課程自我評鑑機制	158,000	38,453 24.34%		
			111-2(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111-A2-1 推動素養導向教學 半島走讀、恆春風物 111-A2-2 發展統整探究教學 社會科：半島今昔、地理探究與實作；自然科：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餐飲科：展覽會場布置實務、半島茶香、觀光地理 111-A2-3 推動數位化教學 資處科：網路行銷實務、會計資訊系統實務；觀光科：影片剪輯研習 111-A2-4 規劃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技巧講座、自主學習申請、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173,000	37,857 21.88%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p>111-A2-5推動國際教育 國際文化教育研習、跟著郵輪看世界、恆春古城外語導覽</p> <p>111-A2-6推動安全教育 教師水域、食藥安全教育增能研習、水域安全教案示例及公開授課</p> <p>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災害防範教案示例及公開授課、班會活動規劃交通安全</p>					
		111-3(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p>111-A3-1辦理課程領導及教學精進研習 資處科：创客工具雷雕實務、创客工具 CNC實務、创客工具 3D列印實務、繡創新意；餐飲科：創意節慶伴手禮、茶道藝術研習、創意中西點研習；國文科：寫作引導、桌遊融入文學教學共備講座；數學科：GGB融入數學科教學之應用</p> <p>111-A3-2活化教師專業社群 半島今昔、教學策略與知識轉譯表達、課程活動設計與學習歷程檔案規劃分享、新課綱多元選修課程設計規畫</p> <p>111-A3-3推動教師公開觀課活動 規劃公開觀課實施，教學觀察前議課、公開觀課及課後回饋會談</p>	152,000	43,529 28.64%			
		111-4(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p>111-B1-1辦理國中師生職涯探索體驗課程 恆春、車城、牡丹、滿州國中學生職涯探索體驗</p> <p>111-B1-2核發新生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優秀入學獎學金</p>	155,000	34,781 22.44%			
		111-5(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p>111-B3-1 推動專精實務課程強化專題製作能力 創意專題製作技巧講座、飛行機器人專題研究課程、單板電腦專題研究課程</p> <p>專題實作、各科專題實作成果分享</p> <p>111-B3-2 精進產業技能實務</p>	239,000	95,851 40.11%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餐飲科：葡萄酒侍酒師、中餐進階、餐服精進、餐飲美學、蔬果雕、果凍花 資處科：產業進路分析講座-門市服務經營實務；觀光科：咖啡拉花進階研習 電機科：工控整合研習、工控應用研習 111-B3-3 辦理技藝能競賽 職科科內技藝競賽；餐飲專業競賽培訓；資處科：商技賽商業簡報、商技賽會計資訊進階講座					
			111-6(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111-B4-1 提升美感涵養 生活設計美學研習 111-B4-2 推動音樂及藝文陶冶 管樂培訓營、藝文陶冶講座及教師社群工作坊 111-B4-3 推廣閱讀及優化學習 推動閱讀心得寫作、小論文寫作，圖書志工培訓研習，英語雜誌導讀	86,000	8,854 10.30%			
			總計	963,000	259,325 26.93%			
2	實務增能計畫執行進度	實習處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112/28	B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27,113	75,856	59.68%		
			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	87,416	14,854	16.99%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235,200	39,895	16.96%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3	110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修護	學務處 體育組	<p>1. 體育署 110 年 7 月 7 日來文核定金額 750 萬，7 月 14 日掣據請領第一期工程款 450 萬，已於 8 月 12 日寄送修正計畫書。</p> <p>2. 本案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作業，如未完成，得撤銷本補助案件。</p> <p>3. 110.10.1 (五) 召開第一次工程管控會議</p> <p>4. 110.10.27 (三) 召開第二次工程管控會議</p> <p>5. 110.11.4 (四) 16:20 完成設計監造招標工作</p> <p>6. 110.11.19 來文同意游泳池整修維修案申請工程展延於 111/3/31 完成工程招標簽約及發包。</p> <p>7. 111.2.17 (四) 10:00 設計圖書審會議。</p> <p>8. 111.3.16 (三) 14:00 第二次設計圖書審會議</p> <p>9. 111.5.10 (二) 設計圖審核回覆，細部修改，無須複審。</p> <p>10. 6/28 完成工程開標。</p> <p>11. 7/11 工程開工</p> <p>12. 甘特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991 2018 139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項目 \ 月份</th> <th colspan="5">110 年</th> <th colspan="12">111 年</th> </tr> <tr> <th>8</th> <th>9</th> <th>10</th> <th>11</th> <th>12</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h>9</th> <th>10</th> <th>11</th> <th>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 討論整修工程規劃</td> <td>預計</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td> </tr> <tr> <td>實際</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2. 整修工程規劃設計</td> <td>預計</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td> </tr> <tr> <td>實際</td> <td></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td> </tr> <tr> <td>3. 工程設計監</td> <td>預計</td> <td></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 月份		110 年					111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討論整修工程規劃	預計																		實際																		2. 整修工程規劃設計	預計																		實際																		3. 工程設計監	預計																		111/12/31	B
項目 \ 月份		110 年					111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討論整修工程規劃	預計																																																																																																																																					
	實際																																																																																																																																					
2. 整修工程規劃設計	預計																																																																																																																																					
	實際																																																																																																																																					
3. 工程設計監	預計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造招標	實際																					
			4. 工程招標簽約及發包	預計																					
			4. 工程招標簽約及發包	實際																					
			5. 整修工程施工	預計																					
			5. 整修工程施工	實際																					
			6. 工程完工及驗收	預計																					
			6. 工程完工及驗收	實際																					
			7. 支付款項及成果結報	預計																					
			7. 支付款項及成果結報	實際																					
																				10/31			B		
			4	110-2 完全免試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A1-1 共組培力團隊			1. 區域課程研習及師資共備培力課程研習(三場) 日期時間：暫定 5/5 主題：天球儀 DIY 探究與實作(基礎、進階)、天球儀夜間 星空實測 對象：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等各約 20 人																		41,253	29,058 70.11%
			A2-1 發展活化教學			1. 文化創意產業-CNC2D-3D 技術研習 對象：社區國、高中教師約 20 人 2. 教學場域布置及發展多元教材研習 對象：社區國、高中教師約 20 人																		78,169	77,695 99.39%
			A2-3 推動社團活動			1. 恆春國中及車城國中機器人社團(4 次*2 節=8 節) 2. 假日運動社團(6 節*5 天=30 節)																		88,941	54,124 60.85%
			A2-4 推動多元營隊			1. 科技營隊 電機(3 節)、電子(4 節)、資訊(4 節) 2. 餐旅營隊																		99,045	90,099 90.97%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觀光(4節)					
			B1-1 支援協同教學	支援車城國中及滿州國中協同授課共 40 節	56,277	8,200 14.57%		
			B2-1 辦理職涯試探	職涯試探體驗：2 節*10 組=20 節	67,169	65,262 97.16%		
			B2-4 適性入學宣導	支援鄰近 5 所國中升學博覽會及適性入學宣導活動	96,735	92,141 95.25%		
			B3-2 提供資源共享	舉辦計劃相關講座 2 次*2 節、相關課程共 5 節	37,411	30,651 81.93%		
			總計		565,000	453,183 80.21%		
5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	生輔組	1.110 學年度已進行結報工作。 2.111 學年度，於 8/4 完成招標工作，招標金額 5,934,060 元。				112/8 /31	B
6	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衛生組	1.國教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2578 號核定補助 2,340,000 元。 2.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110-2 學期，執行率為 34.99%。 4.111 學年度，預計於 8/24 進行團膳開標作業。 5.執行狀況：				112/2 /28	B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1 月	118,485	5.06%	2,221,515		
			2 月	225,630	9.64%	2,114,370		
			3 月	444,150	18.98%	1,895,850		
			4 月	621,000	26.54%	1,719,000		
			5 月	753,705	32.21%	1,586,295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6月	818,685	34.99%	1,521,315																						
7	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	訓育組	1. 國教署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 1110012930 號核定 150,000 元。 2.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 3. 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4. 觀光科活動規劃：5/9~5/18 5. 訓育組活動規劃：5/11、5/19 6. 執行狀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6 727 1809 1070"> <thead> <tr> <th>執行月份</th> <th>執行金額</th> <th>執行率</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2月</td> <td></td> <td>0%</td> <td>150,000</td> </tr> <tr> <td>4月</td> <td>7,876</td> <td>5.25%</td> <td>142,124</td> </tr> <tr> <td>5月</td> <td>21,180</td> <td>14.12%</td> <td>128,820</td> </tr> <tr> <td>6月</td> <td>52,191</td> <td>34.79%</td> <td>97,809</td> </tr> </tbody> </table>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2月		0%	150,000	4月	7,876	5.25%	142,124	5月	21,180	14.12%	128,820	6月	52,191	34.79%	97,809	112/2/10	B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2月		0%	150,000																									
4月	7,876	5.25%	142,124																									
5月	21,180	14.12%	128,820																									
6月	52,191	34.79%	97,809																									
8	建置學生郵局或第一銀行帳戶資料	總務處	1. 至 10 月 13 日止，已繳回帳號人數（一、二、三年級）共 377(繳回)/541(全校)，達成率為 69%。 2. 一年級學生共 172 人，繳交帳戶人數為 71 人，未繳 101 人，達成率為 41%。 3. 二年級共 187 人，繳交帳戶人數為 145 人，未交 42 人，達成率 77%。 4. 二年級共 182 人，繳交帳戶人數為 161 人，未交 21 人，達成率 88%。				12/31	B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5. 新生帳戶部分，已用 google 表單放在學校最新消息請其提供影本檔案，或開學拿帳戶紙本交至出納組皆可。																			
			電子一甲	電子二甲	電子三甲	資訊一甲	資訊二甲	資訊三甲	電機一甲	電機二甲	電機三甲	餐管一甲	餐管二甲	餐管三甲	觀光一甲	觀光二甲	觀光三甲	觀光二乙	觀光三乙	資處一甲	資處二甲	資處三甲
			9/23	20/23	11/12	8/13	2/5	7/10	6/26	19/27	18/19	18/40	20/24	27/29	10/21	19/21	20/20	13/21	17/17	5/18	17/21	21/30
			普高一甲	普高二甲	普高三甲	餐技一甲	餐技二甲	餐技三甲	綜職二甲	綜職三甲												
			9/11	7/16	13/18	6/20	22/24	22/22	4/5	5/5												
10	111-1 完全免試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12/31	B			
			A1-1 共組培力團隊						2. 教師職涯體驗研習 日期時間：未定 對象：國中、國小、高中教師及社區人士等 人數：約 20 人 3. 區域課程研習 日期時間：未定 對象：國中、國小、高中教師及社區人士等 人數：約 20 人						26,448	4,007 15.15%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A2-3 推動社團活動	3. 恆春國中及車城國中機器人社團及競賽加強課程(4次*2節=8節) 2. 恆春國中餐旅群社團(未定)	50,892	0 0%		
			A2-4 推動多元營隊	3. 餐管科假日營隊(中秋節禮盒) 日期:110.9.3(六) 時間:上午9點-下午1點 對象:學區內國中生 人數:約30人	27,200	24,947 91.72%		
			B1-1 支援協同教學	1. 支援恆春國中及車城國中(暫定)協同授課共36節(支援時間及次數待確定)。	57,381	0 0%		
			B2-1 辦理職涯試探	職涯試探體驗 2節*14組=28節	89,095	0 0%		
			B2-4 適性入學宣導	1. 支援鄰近5所國中升學博覽會及適性入學宣導活動 2. 完免入學獎學金(19人次)	247,979	138,00 5.56%		
			B3-2 提供資源共享	1. 舉辦計劃相關講座2次*2節 2. 舉辦計劃相關課程共10節	50,944	11,403 22.38%		
			總計		549,939	54,157 9.85%		

經費來源	項目	處室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簽呈	請購單	招標	決標	驗收	付款
優質化	桌上型 CNC 雕銑機	資處科	1	99	99	9/13	9/19	--	--		
	競速飛行機器人	電子科	1	60	60	9/16		--	--		
	伺服馬達與驅動器	電機科	1	25	25	9/28		--	--		
	3D 光固化列表機	資處科	1	70	70	9/20	9/21	--	--		
	電腦刺繡縫紉機	資處科	1	90	90	9/7	9/14	--	--		
	四尺立式冷藏冰箱	餐飲科	1	68	68	9/13	9/16	--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
行政會報簽到表

時 間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綜合大樓行政會報室		
主 持 人	蔡校長俊彥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室	秘 書		
教務處	主 任	郭姿伶	郭姿伶代
學務處	主 任	李依屏	李依屏
總務處	主 任	鄭景庭	鄭景庭
實習處	主 任	李純琇	李純琇
輔導室	主 任	林長青	林長青
圖書館	主 任	林建輝	林建輝
進修部	主 任	張燕萍	請做
教官室	主任教官	黃華軍	請做
人事室	主 任	陳淑姿	陳淑姿
主計室	主 任	黃靜慧	何志靜代